

归档时的案卷号: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卷内共 份 张	保管期限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摧毁日伪政权，没收其资产

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，日寇侵占我国东北，十二月下旬日军又向辽西进犯，蒋介石采取不抵抗政策，节节撤退，绥中驻军团长黄仁、公安局长葛福山率军警向关内转移。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，日军侵入绥中，从此绥中二十多万人民深遭涂炭。

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，经过八年浴血奋战，终于打败了日寇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。八月十一日我冀热辽军区接延安总部命令，组织三路大军共万余人，先机挺进东北。东路军在十六军分区司令员曾克林、副政委唐凯的率领下，共四千余人，于八月二十九日绕出九门口，越过长城向绥中进发；八月三十一日凌青绥办事处主任信修带领华玉民、王杰、潘凯、李玉民、郭海楼及区小队一百余人代表共产党地方政府进城接收，与军分区副参谋长罗文带领的十二团五连在绥中会合，二、三日后，十二团副团长马骥亦到绥中。九月十日成立绥中县人民政府，华玉民任县长，同时成立绥中卫戍司令部，马骥任司令员，我军与苏军配合，对日伪政权进行摧毁并接收其资产，现将情况概述如下：

一、在摧毁日伪政权方面

我县在日伪统治时期是满洲国西部的国境线，地处关、内外走廊，

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，西北部山区，山高林密，一九四二年就有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不断对日寇进行袭击！因此我县日伪政权机构庞大，人员众多，反动透顶，对全县人民进行了血腥镇压和种种迫害，那时候你买点棉麻就是“经济犯”，你上“口外”卖点粮食就是“密输犯”，你说出中国二字就是“政治犯”，你要低头构思就是“思想犯”，什么“集家”、“并村”、“出荷”、“迁民”、“出劳工”、“去国兵漏”、“收缴民枪”，加上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，使全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据初步调查我军进城后被摧毁的政权机构有：

（一）行政机关

Ⅰ，绥中县公署

县长：姜英藩

副县长：山上荣（日人）

下设“一室”、“八科”：

“一室”是：企划室，主任山上荣（兼）主要是协助县长工作，出谋划策，推动、部署和督促各科工作。全室共五人。

“八科”是：

1、行政科，科长高其达。此科设有行政、保健、教育、土木、等四股。全科共四十四人（含康生院）。

（1）、行政股，股长齐宝山，主要是管理街村行政事务，全股九人。伪满前期全县设十个区，四十二个村，三百五十三个甲，四千七百六十六个牌。有四万九千六百八十三户，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二十七人；伪满后期，取消了区的建制，全县设二街（绥中、东罗城），

十七村（包括宝庄、牛心、沙河、高台、平川、高甸子、宽邦、平台、黄家、永安、娄甸、前卫、兴隆、前所、金丝、李家、立根等），一百五十三甲，三千六百零五牌。当时全县有四万九千九百三十九户，二十九万九千一百四十七人。

（2）、保健股，股长单维国，主管所谓国民保健事宜，全股七人。下设“康生院”一所，现将“康生院”情况概述如下：

日伪为了掩盖它毒害中国人民的恶劣行径，一九三三年在长春设立禁烟总局，各县也相继建立了禁烟机构，绥中康生院就这样在一九三四年应运产生。设在城内钟楼南路西（后迁现转盘商店附近），整个机构共九人，有：

院长一人：由警务科长伊藤兼

医师一人：李万年

医助一人：石之舟

护士三人（男二女一）

事务员二人：朱德伍、张希文

炊事员一人。

康生院的主要任务是为有鸦片瘾者忌烟，一年办五、六期，每期四十人，时间四十天，由警务科把数字分配到各警察署，由各警署再向各村要人，这样就给警察一个贪赃受贿的机会，有钱的知道忌烟受罪就向警察行贿，没钱的就得去康生院忌烟，瘾者由警察押送入院，入院先登记还要交五十元入院费。治疗分二期，前二十天为治疗期，

后二十天为恢复期。（前二十天每天给注射三次吗啡针，名曰忌烟药品；后二十天停止扎针，让瘾者自己恢复）大部分瘾者痛苦呻吟，夜不成眠，互相说话也要受到限制，一日三餐是包米饼子白菜汤，饭后还得参加种菜等义务劳动。期满后给忌烟证，释放回家。四十天忌期，实际无济于事，有的瘾者一出康生院的大门，就进“烟馆”的大门，这忌那卖，自欺欺人。当时在县城就设有鸦片零售所四处，如“群英阁”、“安乐楼”等等，日、鲜人开设的吗啡馆就有十余家之多，前所、前卫、宽邦等集镇也都有这样的零售所。很多人因害上烟瘾，结果倾家荡产死于沟壑。

（3）、教育股，股长张权志，全股十多人。股下又分“学务”“礼教”两摊。

“学务”主管中、小学教育，当时全县男女国高各一校，学生十六班，八百四十人；有“国民优级”（高小）二十四校，初小四十六校，计三百七十九班，共有学生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五人；教师四百五十一人。此外还有日本小学二所（罗城、绥中各一所）有学生五十人。教育宗旨以“日满亲善”“共存共荣”为中心内容的所谓“建国精神”教育，每朝要上朝会，对日本天皇遥拜三鞠躬，对满洲皇帝遥拜一鞠躬，男子培养忠君的武士道精神；女子进行贤妻良母教育，对烹调、缝纫课非常重视，目的是培养青少年一代作统治者的顺民。课程以“日语”“劳动”“建国精神”为主，其余寥寥。

“礼教”主管社会教育，包括剧院、寺庙、图书馆、夜校等。

另外，还设“视学”一名，到各校视察，教师被逼得无所是从。

(4)、土木股，股长出口菊一(日人)主管土木建筑，修桥铺路等。全股八人。

2、动员科，科长中山一郎，全科三十人左右，下设三个股。

(1)勤俸股，股长郭洪岐，全股十人，主管“勤劳俸仕队”(国兵漏)。一九四二年日寇为防苏军侵满，在“乌奴耳”和“伊利克得”等地修建所谓国防公路，在全县要勤俸队二千五百人，被打死、折磨死、累、病、饿死的就高达九百六十多人。

(2)、劳务股，股长徐福元，全股十人，主管要“劳工”、“迁民”等事宜。在沦陷的十四年中全县去劳工的人就高达四千四百多次，多则一年，少则半载，干的是牛马活，吃的是橡子面，住的是大席棚，经常被日人和工头拳打脚踢，因此去劳工的人九死一生，据全县统计死亡在外的就有千余人；一九四三年夏日寇为了提高北票煤矿的产量，解决劳工的不足，就变了花招，往北票移民，全县共迁走六百九十五户，大多数都是北部边远山村的农民。平台、黄家两村各一百三十户；永安、立根二村各一百五十户，宽邦村一百三十五户。日人副县长说：“一是，集家并村老百姓人、地两处难于耕种；二是迁到北票有了正当职业对生活不用忧虑；三是煤炭产量提高，国家经济发展，这是三全其美的好事”等等，迁民被骗到北票后，吃不饱，睡不暖，挨打骂，哭声不绝于耳，有的户家破人亡，有的人逃往他处(光棍户)。

(3)、兵役股，股长唐××，全股十人。主管征集伪满国兵事宜，凡年满二十岁青年都必须受检应征，合格者服三年兵役，不合格者即为“国兵漏”去勤劳奉仕队。

3、地政科，科长梅田光二郎，全科二十人左右，下设二股。

(1)、登录股(股长傅济阁)(2)地政股，(股长草场育美)此科主管土地买卖、登记、丈量、发照、换契等。当时全县有可耕地九万七千八百七十三垧，不可耕地二十七万二千七百八十五垧，总面积三十七万零六百五十八垧。

4、产业科，科长张德纯，全科五十人，主管农林、水产、畜牧等技术的指导与推广。下设四股：(1)农业股(股长宗绍铎)；(2)林务股(股长刘殿如)；(3)水产股(股长张志君)；(4)畜产股(股长内田)

当时全县主要农作物有高粮、大豆、玉米、杂粮等，年产量三十万石左右；花生年产量二百万斤左右；水果年产量八百万斤左右；棉花年产量三十万斤左右；水产年产量十万斤左右；渔户八十八户，船八十八只。

此科下设“劝农场”一所，有土地四百八十亩，果树二千株，奶牛七头，种马五匹，种猪二十五头，种鸡二百只，种兔三十只。主要任务是培养繁殖粮、畜良种，每年培训一批农业技术员，每期一年，每班四十人，学员来自各村公所，期满回村主管技术工作。“劝农场”设农场、苗圃、农训、庶务等四个系，系长由日人吉留、德岛等人担任。

5、总务科，科长吉岗(日人)全科二十五人，主管县署一切事

务，人事安排，工资发放，文件收发等。下设四股：(1)庶务股（股长潘福宏）；(2)人事股（股长杨吉声）；(3)会计股（股长刘琢元）；(4)文书股（股长王朝中）。

6、经济科，科长张汉中，全科二十人左右，主管粮、棉、油、烟草、土特产品的统制，以及日用生活用品的供应。下设二股：(1)经济股（股长玲木）主管生活用品的分配，如烟、酒、糖、盐、火柴等。(2)统治股（股长杨子章）主管粮、棉、油、烟草、畜产品的统制。

7、财务科，科长孙宝荣，全科十六人左右，主管征收地方税及全县预算收支等。下设二股：(1)征收股，股长刘秉全，全股八人，主要任务是征地方税。当时全县年征税十八万元左右，其中地捐十万元左右；其它如营业捐、车捐、房捐、屠宰捐、妓捐、广告捐、婚事费、学田租等约八万元；(2)理财股，股长梁国柱，全股八人，主要管预算收支，当时全县岁收入十八万元左右，岁支出二十万元左右，支大于收。其中警察费岁支十一万多元，公署费岁支六万多元，教育费二点五万元左右，劝业费五千元左右。从大量警费支出即可看出，日寇豢养其爪牙不惜巨款，主要是为了镇压中国人民。

8、警务科，科长伊藤（日人），督察长张存东。全科有三十五人左右，下设四股：

(1)特务股，股长王忠粹，全股八人。主管政治、军事、经济情报及社会动态等。

(2)警务股，股长张存东（兼）全股八人。主管警察的提、调、任免、考核等。

(3)保安股，股长戴乐尧，全股八人，主管社会治安等。

(4)司法股，股长斋藤(日人)，主管民、刑事的诉讼等。

整个县公署共二百四十余人，在沦陷的十四年中，伪县长曾五易其人，先后有温继尧、刘长贵、傅连珍、张积珍、姜英藩等；日人副县长也多次换人，曾有田中一郎、村上辉文、手岛庸义、三村不二、左左木、山上荣等。县署中一切政事均由日人抉择，华人县长均系傀儡，但他们都是忠于日寇，为虎作伥的汉奸！为此，伪县署是日人用以统治中国老百姓的工具。

Ⅱ，绥中县司法公署，于1932年建立，设于伪县公署院内(西门里路北)根据伪满洲国法律规定所谓“四级三审”制度，故将法院分为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、区法院等四级。绥中县司法公署是属于区法院级。但绥中县司法公署是“检察院”、“法院”两院合一的机构，主要处理刑、民事的诉讼事宜。是日伪政权的镇压工具。

司法公署设监督一人，杨松泉统揽全权，下设检察官一人，韩同庆；审判官一人，孙乃卿。检察官、审判官下还有登记处、总务科、记录科等机构，设主任书记官、书记官、承发吏、事务员、调查员、录事员等若干人。此外还下辖刑务支署(即监狱)经常关押所谓罪犯一、二百人。

(二)、警察、自卫团、宪兵队、伪国兵

1、警察署的设置，人员及武器配备

警察署隶属伪县公署警务科管辖，在日伪统治前期曾建有十个警察署，三十个警察分驻所，两个派出所，有警察361人（包括警官97人，警士264人）配有长枪334支，子弹11210发。

(1)城厢警察署（设绥中镇）有警察66人，配备长枪77支，子弹1,540发。下辖东街、西街两个派出所和二道岭子、三台子两个分驻所。

(2)塔山警察署，辖大钟鼓、万宝山等二个分驻所，共有警察20名，配备长枪18支，子弹360发。

(3)沙河警察署，下辖叶家、顺山、郑福屯等三个分所，共有警察28名，配备长枪25支，子弹500发。

(4)前卫警察署，下辖背阴、陈屯、东潘三个分驻所，共有警察29名，配备长枪25支，子弹500发。

(5)前岭警察署，下辖崔家等二个分所，有警察21名，配备长枪18支，子弹360发。

(6)前所警察署，下设水泉、金丝两个分驻所，有警察29人，配备长枪25支，子弹500发。

(7)南平坡警察署，下辖宽邦、大路、高台等三个分驻所，有警察33人，配备长枪28支，子弹1,400发。

(8)孤山子警察署，下辖东双、红庙子、笔泉山、葛家、西岔、明水等六个分驻所，有警察66人，配备长枪58支，子弹2,900发。

(9)东罗城警察署（地点山海关东罗城大街）下辖朱家庄、吕家洼、八里卜等三个分驻所，有警察41人，配备长枪37支，子弹1,850发。

(10)铁厂警察署，下辖九门、立根、永安、李家等四个分驻所，有警察28名，配备长枪27支，子弹1,300发。

一九四五年初，将原有十个警察署合并为五个，此时警察已达到494人（不含警队），合并后的情况是：

- (1)城厢警察署，署长刘奇（警佐）
- (2)罗城警察署，署长大赖（日人警正）
- (3)永安警察署，署长吕世友（警佐）
- (4)前卫警察署，署长蔡殿武（警佐）
- (5)高甸子警察署，署长郝××（警佐）

伪满警察名义上是维护社会治安，实质上是镇压人民的工具，敲诈勒索、抓男霸女、奸淫烧杀无所不为，群众视之如虎狼，使人思而生畏。特别是地处伪满国境线上的山海关东罗城警察署更是坏的出奇，群众无不憎恨！日寇为了加强对国境线的控制，在南水关、东水关、北水关、天下第一关、三道关、姜家沟、九门口、锥山沟、小河口、大茅山、城子峪等沿长城所有重要路口都设有“监视哨”，派有军警和税吏把守；在山海关外的金丝、前所、水泉子、永安、58

立根。李家等村设有警察分驻所，伪满后期仅罗城警察署的警察就高达230多名。这个警察署设有警务、特务、司法、保安等四股。警务、特务两股股长由日人担任，其余由华人担任。但他们不论日人或华人，大多数都是心毒手狠的豺狼，只要^被他们弄进警察署的大门那就是九死一生。轻则挨胶皮大板受皮肉之苦，重则是枪毙刀挑作枉死之囚。司法股的拘留所活象地狱，阴暗无光，潮气袭人，“犯人”吃饭有定量，饥渴无人管，哀吟之声不绝，有的被打致残，有的被逼悬梁自尽。那时出关要出国证，进关要入国证（家住满洲国境内者要判决书）老百姓出、入关拿着证件走到警察面前毕恭毕敬先行礼叫“先生”或“警长”，遇到有点人心的警察值班还能侥幸通过；如果遇到日本人或汉奸那就麻烦了，身份证看个够，想法挑毛病，对携带的东西吹毛求疵发现有禁带的东西（如粮食、食油、棉布等）不论多少，一律没收，有的还要遭到留难和毒打，青年妇女更难免遭到搜身之苦，有的还被扣留。有的警察从群众手中抢下豆油瓶子就往城墙上摔，造成墙上油星飞溅，城下瓶砾成堆。也有的因为身份证不符被打成政治犯，还有的因为携带几十尺布，几十斤粮被判成经济犯。所以当时群众称山海关是“雁过拔毛”，“人过扒皮”的鬼门关。不仅出进关的人备受灾难，就是住在山海关的人也是有苦难言，山海关城内既有满洲国警察又有汪伪警察；既有满洲国铁路警又有汪伪铁路警；既有日本宪兵队、守备队又有汪伪宪兵队和驻军，双重机构，多重压迫，倍受苦难，不可言状。

2、警察队的设置，人员及武器装备

警察队亦隶属县警务科，有队员261人，辖步兵中队三个，236人（县城、明水、宽邦各驻一个中队）；骑兵团一个，25人，驻县城。武器装备除人手一枪外，还有机枪、小炮的配置，子弹每人百发左右。他们经常出去扫荡，镇压有反满抗日思想的人及围剿八路军等，以图维持其长期统治。

3、自卫团的设置，人员及武器装备

自卫团是日伪组织的所谓“自卫”机构，隶属县警务科统辖，全县有团丁5,750名，配备长枪450支。团丁和武器分布在各村各甲，但武器装备以北部山区为多，如葛家、宽邦、大路、红庙子、笔泉山等村，都各配长枪25支左右，名为自卫，意在防共。

4、日本宪兵派遣队

日伪时期，绥中车站“天泰栈”院内，驻有日本宪兵派遣队，这是绥中最有权威的日本特务机关，受山海关日本宪兵队管辖，他们经常换防，1945年时有六人（日宪四人）。

队长野木军曹（中士）。

队员：下田伍长（下士）、今宜（上等兵）、箕轮（一等兵）
宪补于英勇（大连人）、翻译王守田。

“派遣队”的任务名义上是监督“日军”和“伪军”的军风纪，实际上是搞特务工作，侦缉反满抗日的中国人。他们在山海关至锦州间的火车上查军人和普通旅客的证明书，发现可疑人员就带到宪兵队审讯，1944年9月从火车上查出一个没有证明书的山东老

头，审讯时老头什么也没说，就把老头打了一顿，老头抓过日本鬼子的战刀轮了起来，把鬼子和汉奸都吓跑了，最后纠集了许多鬼子把老人头部砍伤两处，被解到山海关下落不明；一次河北省乐亭县汀流河农民辛玉普想去长春找他姐夫谋生，到山海关大东公司起“入国证”时因东瞧西望，胡乱打听，被特务发现送宪兵队，当成八路军被解往锦州处死了。

这个“派遣队”除由绥中各日伪机关收集军事、政治情报外，还直接运用大批特务打入社会各个角落，进行侦察收集情报活动，一次接到便衣特务报告，说太阳山庙里老道经常收留来历不明的人住宿，有通八路军的嫌疑，把老道抓来了，因为审讯啥也没说，被毒打了一顿后，监视起来。因为他们做的坏事太多，不再一一述。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无条件投降，绥中日宪派遣队收摊子东去到锦州集中去了。

5、日本关东军，驻城南飞机场共二百人左右，在日降后，即集结束去。（飞机场于1932年秋由日人修建，在李家窝卜南，占地五百零五亩，曾驻有日本战斗机、轰炸机等，日降后飞机他去；另外，日军在前所城西亦设立飞机场一处，占民田759亩。此场亦曾驻有关东军和战斗、轰炸机等）

6、伪满国兵，17团500人左右驻西大营；驻前所车站伪国兵四百余人；驻时杖子伪讨伐队250余人。

（三）金融、税务、邮电

1、在金融方面设有“兴农金库”和“兴农合作社”

“兴农金库”，即伪满中央银行下属机构，经理王运元，共三十余人。办理机关、企事业和个人的存取款项。

“兴农合作社”，在1933年设立“金融合作社”“农事合作社”的基础上于1938年合并而成。名义上是“群办”，（每口人出资一角）实质上是“官办”。办理农业放款，推广农业技术，统治市场交易等。全社共150余人。内有：

社长一人，由县长兼任。

理事长一人，官下喜一（日人）

理事二人，均由日人担任，其中一名叫乔本。

主事二人，均由日人担任，其中一名叫木村。

下设“三部、一场”

(1)、信用部，设二个系，一是贷户系；二是予金系（管存款），二个系共15人，主要办理对农民存放款事宜。除一般农业贷款外，并对果树、渔业进行贷款（全县年贷款额20万元左右），但利息高，手续繁，需要填写申请书、找保人（必须村长）还要交土地执照作抵押。贫苦农民一无土地执照二找不到保人，要想借款谈何容易，有的村长为了满足借款人找保的需要，用一个专门办理借款的人，长期住在城内，谁借钱给谁找保，但需给这位担保专员百分之五的好处，借了钱还不能全数到手，有的农民拿款回家望款兴叹，咳声叹气，款借到手不到数月还款期到，如果过期不还就要受到官府の传讯，弄得全家不安，甚至典房卖地也得还债。至于农村上层人物他们借款不费事有的还转手放高利贷，到期后还可以延长，当时的群众说：兴农合作

社的贷款是“贷富不贷贫，贷官不贷民，贫民贷到手，房地归了人”。

(2)、农事部，分五个系。即：农事、果树、畜牧、菸草、水产等系五个系共三十人。此部专门强迫农民生产他们所谓的特需物资，设有技术员进行生产指导，如强令种“除虫菊”等，有的农户曾因此倾家荡产；此外还经营农具、农药、水产捕捞用具、棉布、煤油、胶鞋等，通过贷款的办法，使农民、渔民无条件的置于合作社控制之下。

(3)、总务部（五人），主要管理“部”本身一切事务及对各村分支机构之指导。（各村分支机构设主事一人，驻在员二人，技术员一人，会计一人）各村兴农合作社，在县社指挥下，对农民进行压榨掠夺，群众称为“第二村公所”。

(4)、交易市场，场长由日人担任。共100人，地点在站前，收购粮、菸、麻、水果、草帽、羊毛、各种皮张等农副产品。农民不论卖什么，都要到交易市场，排队、交纳检查费、手续费（百分之五左右），听么喝，不但耗费时间还得受气，一是进场后不准不卖；二是必须执行他们推行的“公定价格”，名义上是买卖，实质上是掠夺。

总之，兴农合作社就是日寇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工具，每年要从全县掠去30多万元（满币），名曰兴农，实则倾农。

2、税捐局，局长胡国玉，副局长（日人）下设三课，共二十多人。一课课长张宝勤；二课课长孙彦博；三课课长夏佩恒。每课又下辖两股。

伪满县税捐局的人享任免统归满洲国财政部税务监督署，与当地县署无关。县税捐局征收对象是工商业，属于国税部份，至于田赋、实税、牲畜屠宰税、门户费等地方税由县公署财务科征收，不在税捐局职权范围之内。

第一课征收税目(1)营业税，按工商企业纯利润课税，税率是累进制；(2)营业税，按企业营业额课税；(3)劳动所得税，按工薪收入课税〔低工薪不课〕；(4)利息所得税，即对工商企业存、放款所得的利息课税；(5)家屋税；(6)法人税〔即股份公司利润税〕

第二课征收的税目有：(1)烟酒税；(2)粮食税；(3)印花税；(4)油脂税；(5)砂糖税；(6)特别卖钱税，包括饭馆、妓院、影剧院等。

第三科是经理科，主管局内事物，如会计、总务、文书等。

伪满税捐局掌握全权的是日本人，而直接和纳税人接触的是第一二两科的工作人员〔华人〕，那时候的税务人员大多数与工商业相勾结，背着日本人营私舞弊，偷税漏税〔企业都有两本帐〕，因此税务人员从中捞钱，多数都大发其财。每到查税的时候都预先通知，告诉企业作好准备，一是把假帐盖好；二是把酒菜烟茶准备好。个别商户还用大烟、打麻将、嫖妓女等方式来拉拢讨好查税人员，因此在查税时只是走走形式，彼此心照不宣，大商户也有的和查税人员合伙经营，互分营利；小商户也要到查税人员家里串门，以给小孩钱等方式进行贿赂。

3、邮政局，局长押元泉次郎〔日人〕，副局长陶乃庚。崔焕廷。全局20人左右。办理“函”、“包”、“汇”和邮政保险等业务。在前卫、前所、罗城等三处设立三等局；在荒地、宽邦、高岭、万家、